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文

蔡建文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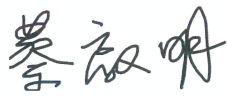
乐宏伟

乐宏伟

2023年 4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啟明

2023年 4月 21日